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聯絡人:朱莉慧 專員

電話: 02-2595-3856 轉分機 128

傳真: 02-2599-1052

電子信箱: 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: 25 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 (112)國藥師舜字第 1121234 號

速別:普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 長照 Level 2、Level 3 完訓證明調查表填寫說明

主旨:有關藥事人員之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相關資格認證」及「長照 Level 2 及 Level 3 課程」需求調查乙事,詳見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664 號來函 說明,需請各職類全聯會協助提供長照 Level 2 及 Level 3(以下 簡稱長照 L2、L3)課程完訓名單,還請協助轉知符合條件之所 屬會員回填以下表單(https://reurl.cc/d7bLVy)並提出相關完訓 證明,以利本會名冊彙整報部;詳細表單填寫方式及注意事項 見附件。
- 二、另,為鼓勵藥事人員投入長照專業服務項目(如長照專業服務 手冊中CA07項目等),請貴會及所屬會員共同協助完成長照繼 續教育積分相關課程(如長照L2、L3、長照執業換證等)之需求 調查,問卷表單連結如下:https://reurl.cc/9VZjoX。
- 三、 綜整以上,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(週五)前完成調查;若有任何問題,請洽本會聯絡人朱莉慧專員(02-2595-3856 轉分機 128),或 E-mail 來信詢問(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)。

線

訂

正 本:25 縣市藥師公會

副 本:本會文存



長照 L2、L3 完訓資格調查表



長照 L2、L3 課程需求調查表



第2頁,共2頁

裝

::

線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 Level 2、Level 3 完訓證明調查表 填寫說明

一、 請完成長照 Level 2 或 Level 3(以下簡稱 L2、L3)課程之會員,協助填寫本電子表單,以利名單彙整報部備查,連結如下: https://reurl.cc/LNoG7e。

二、 表單欄位及填寫說明:

欄位	填寫說明
姓名	-
聯絡電話(手機為主)	請填寫方便聯絡之電話號碼。
E-Mail	請填寫常用之 E-Mail。
執業場域類別	選擇合適之選項(單選): □自營社區藥局 □連鎖藥局/藥妝店 □醫院 □診所 □藥廠或相關商業領域 □未執業 □其他(需簡述)
長照 L2、L3 完訓情況	選擇符合之項目(單選): 「僅 L2 完訓 [L3 完訓(含 L2 完訓) 【備註】參與 L3 課程需先完訓 L2 課程,故 L3 完訓 者表示 L2 亦完訓,填寫時須多加留意。
是否有在執行長照業 務	依實際狀況作答(單選): □是 □否
長照 L2 完訓日期	請選擇完訓日期(西元年月日)。
長照 L3 完訓日期	請選擇完訓日期(西元年月日)。 【備註】僅完成L3課程者才需填寫
參與長照 L3 完訓辨訓 單位為何?	請填寫辦訓單位之全銜,如: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等。 【備註】僅完成L3課程者才需填寫
檢附相關完訓證明	請以 EMAIL 提供電子檔或郵寄影本完訓證明 (隨信請備註「長照完訓證明」等字樣): E-mail: 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 地址:104028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朱莉慧專員收 【備註】非於全聯會完訓者皆需額外提供 L2、L3 之完 訓證明。

三、 表單填寫完畢後,除於本會完成 L2 課程者毋需檢附完訓證明外,於其他 辦訓單位完成 L2、L3 課程之完訓證明請以 Email 提供電子檔或郵寄影本 方式提供於本會備查, E-Mail 及郵寄地址請見後方項四, 隨信請備註「長照完訓證明」等字樣。

四、 填寫或有其他任何問題,請與莉慧聯繫,謝謝。

● 電話:02-2595-3856 轉分機 128

• E-Mail: 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

● 地址:104028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